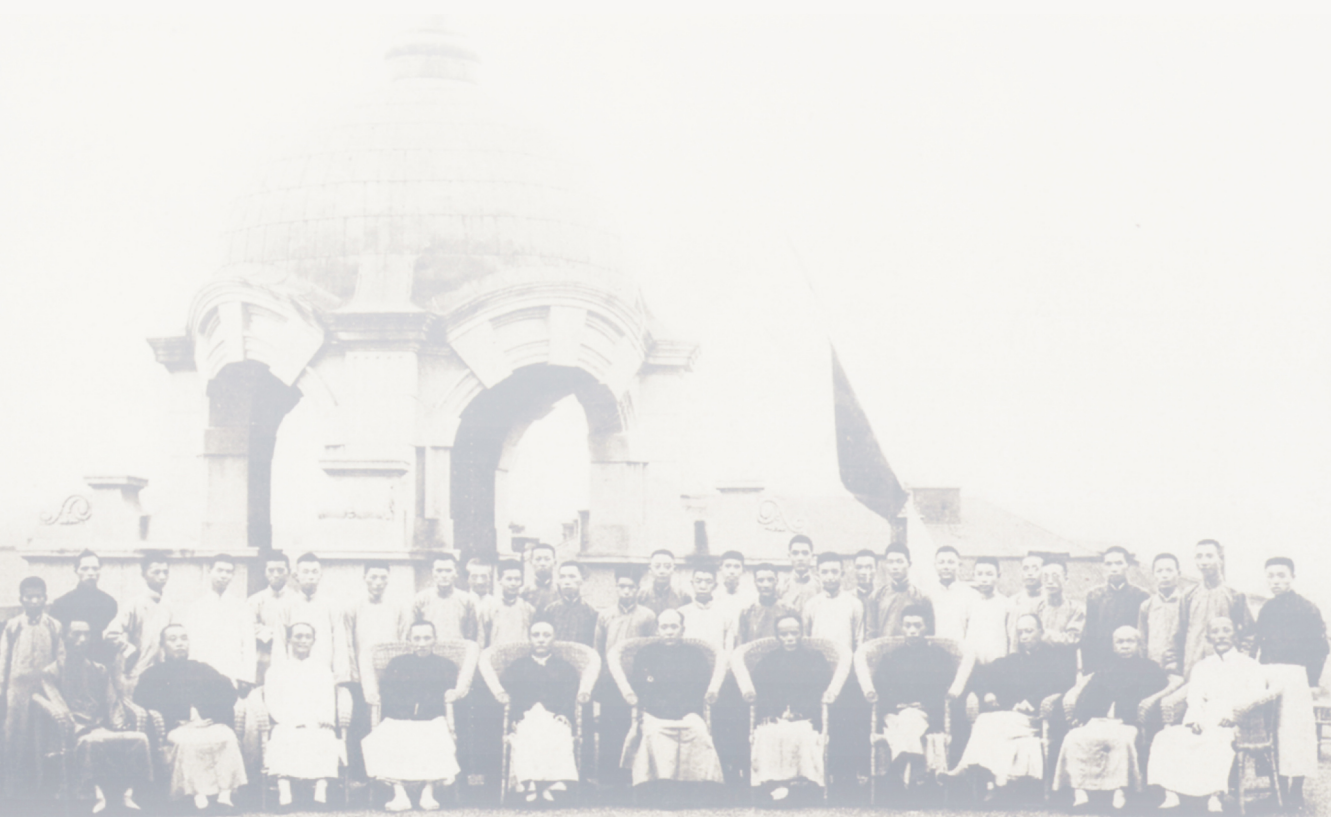


宁波帮人文系列

# 四明银行史料研究

宁波帮博物馆 编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 编辑说明

一、本书史料主要来源于上海市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申报》《银行周报》和中国其他近代报刊。

二、正文各节中所呈现的档案史料，原则上以时间先后为序进行排列。

三、为保证史料准确性，编者对原文中的个别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校正。对人名、地名的繁体字、异体字，一般不做处理，除此之外的繁体、异体字一般以现行简化字处理。

四、为保留史料原形式，对“元”“规元”等问题，则不予修改。对如“廿”“卅”“念”，数字“〇”和“零”等则不予处理。

五、对民国资料中民国纪年，不作公元纪年的说明。

六、为保持史料真实可据，一些词句表达方式均以史料为准，不按现行汉语标准做修改。对于史料中无法辨认和考证的字词以“□”代替。

七、为便于读者查考，每条史料后均标注有文献来源。

## 绪 论

上海四明商业储蓄银行是近代中国成立较早的一家民族资本银行，该行历史悠久，经受晚清、民国时期的种种考验而屹立不倒。从其成立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接收与改造，前后共存续了近半个世纪之久，是研究近代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个典型样本，也是研究宁波帮兴办金融业的一个良好案例。四明银行于1936年被南京国民政府改组后，与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并称为“小四行”，在近代中国银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四明银行史料研究》旨在比较全面、翔实地呈现四明银行的整个历史过程，所用史料绝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主要来源于上海市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申报》《银行周报》和中国其他近代报刊。按照四明银行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情况，全书共划分为四章。每章内容根据史料集中体现的不同内容而组织编写。

第一章，四明银行的发起与初创（1908—1911）。这一时期的史料多集中了登报招股，向政府申请营业执照，发布银行组织章程、经营规则、业务内容和经营状况等几个方面。通过这些方面的史料，我们可窥见晚清政府对本国金融业发展的基本态度，可以看到较早成立的民族银行的市场定位及其早期面临的发展困境。

早在1906年，旅沪宁波商人袁燮、朱佩珍、吴传基、李厚垣、方舜年、严义彬、叶璋、周晋镛、虞洽卿、陈薰等社会名流就筹议设立四明银行。经过向社会招股，向晚清政府申请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后，该行正式成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农历

八月十六日(1908年农历八月十六日),总行设于上海。四明银行初名定为四明商业银行,后改名为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简称四明银行。1908年5月,该行发起人拟筹集上海规元两,计一百五十万两,实收资本五十一万余两,遵照《奏定银行则例》呈报大清度支部、农工商部,得到批准,并发给营业执照,四明商业银行得以成立。该行兴办之初即兼办储蓄业务。

在成立初期,和其他华商银行一样,四明银行也与政府保持密切关系,它的各项业务,主要以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为主要客户。这主要是因为上海钱庄业在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占据着牢固的市场地位,华资银行也很难取得外国金融势力的信任,因此它们很少能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活动中打开局面。在兴办的最初几年,尽管四明银行竭力招揽政府各项业务,但是由于晚清政府财力短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四明银行的各项业务难有进展,致使其很快陷入经营困难的境地。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四明银行获得了发行纸币的经营特许权,发行纸币成为四明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

第二章,四明银行的发展与鼎盛(1912—1935)。辛亥革命后,伴随着民族工业与新式经济的发展,中国民族银行业与工商业有了紧密联系,四明银行也是如此。关于这一时期的四明银行史料集中体现了该行在钞票发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房屋租赁等方面的业务。基于这些史料,本章主要以业务作为划分章节的依据,分为存贷款业务、钞票发行和营业状况三节。

1910年,受“橡胶风潮”的影响,四明银行经营陷入困境,总经理陈薰和协理虞洽卿向董事会请辞。继而由宁波商人孙衡甫接收该行,并亲自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该行一切业务。自此以后,四明银行步入发展时期。孙衡甫上任后,将四明银行各项业务的开展定位于市场。此后,四明银行长期频繁地利用报纸等媒介打广告以招揽存款、放款和储蓄等业务。至1916年止,由于各项业务的推广措施得力,四明银行经营绩效有了起色,逐渐成为华资银行中的重要银行之一。随后,四明银行经营规模有了进一步的扩大,营业种类有了进一步增加,包括有价证券、生金银和房地产买卖。在宁波、汉口、温州等地先后设立分支行处。1927年,四明银行补足剩余股本,至此初定的150万两的股本全

部收足。1930年,四明银行在南京设立分行,并在上海总行设立房地产部,开始大规模地开展房地产业务。1932年,四明银行将其业务扩展至保险行业,并于该年成立了四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后,四明银行的资本改为国币225万元,并设立了四明储蓄会。自此,该行更是频繁地使用报纸媒介招揽储蓄存款。从1934年的财务报表来看,该年可谓是民营化时期四明银行发展的最高峰,存款金额高达4400万元,在上海各大华资商业银行中排第8名;定期放押款也高达2900万元,占该行总资产额的38%;房地产业务方面,仅四明银行储蓄会就高达470万元,而有价证券市值高达516万余元。1935年,纸币发行高达1920余万元。虽然在这一时期,四明银行的各项业务得到了较大拓展,但是也暗藏着深层危机,主要是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致使该行放款无法收回,更由于总经理孙衡甫个人独断专行,将更多资金用于房地产和有价证券的投机上,致使资金呆滞而周转不灵,各项业务陷入困境。为解决资金困境,四明银行不得不向中央、中国和交通三家银行抵押借款500万元。总而言之,四明银行的经营困境,为意图扩张金融垄断势力的南京国民政府提供了掠夺的借口和机会。

第三章,官商合营和业务发展(1936—1941)。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对金融统制的实施,四明银行也被纳入统制的范畴。同时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影响,四明银行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这一时期的史料集中呈现了南京国民政府改组四明银行时的人事变动、营业章程、业务变动和日本侵华战争给四明银行带来的损失统计。按照史料集中度,本章共分商办改组为官商合营的过程、改组前后的业务开展和改组后的营业状况三节内容。

1936年是南京国民政府全面实行金融垄断的一年。在此背景下,南京国民政府对四明银行也进行了统制。该年6月,在财政部的压力下,四明银行总经理孙衡甫以生病为由辞职。随后,财政部指派叶琢堂出任四明银行总经理。在此期间,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政策,撤销各商业银行的纸币发行权,限期收回已发行的纸币。四明银行因欠缴发行准备金1309万元,筹措无门,只得领用

中央银行垫款作为收回钞票基金，其纸币发行权也被收回。纸币发行权收回，只是南京国民政府侵夺四明银行的第一步。1936年10月，财政部拨复兴公债3662500元作为“官股”，四明银行资本总额达到法币400万元。1937年2月，财政部指派财政部税务署署长吴启鼎任四明银行董事长，孙鹤皋、徐继庄、吴震修、孙竹屿、李听根为“官股”董事。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完成了对四明银行的掌控。四明银行由此步入“官商合营”阶段，从而被南京国民政府国家资本所控制。

四明银行自改组以后，各项业务多有进展。截至1937年6月30日，四明银行全部存款连同储蓄在内，总数达到4106万元。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四明银行各项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并且遭受了较大损失。但总的来说，四明银行各项业务还是有所推进的。1938年，四明银行商业部定期存款约为420万元，储蓄部各项存款约为4000万元，而定期放款将近2400万元。但是由于战争原因，四明银行的大部分分支行所在地纷纷沦陷，使其分支行业务遭受了重大损失。

第四章，四明银行内迁与复业（1941—1949）。这一时期的四明银行史料集中反映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重庆国民政府与南京汪伪政府围绕四明银行展开的激烈争夺，四明银行内迁重庆，并在重庆国民政府金融政策指导下开发大后方，抗日战争胜利后，四明银行迁回上海。根据史料，本章共分内迁与日伪的斗争、在大后方业务开展、战后复业与经营三节。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迫于时局关系，四明银行在沿海一带战区内的分支机构撤并，并增设外汇部和香港办事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四明银行总行迁至重庆，上海总行降为分行，负责上海地区的各项业务。1943年，南京日伪政府企图接收中国通商、中国实业、四明和中国国货四家银行。在重庆国民政府的领导和斗争下，南京日伪政府接收四家银行的行动实质上以失败告终。为响应重庆国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建设和开发西部地区的基本国策，四明银行在抗日大后方积极筹设各地分支机构，以推进该行各项业务。1943年和1944年，四明银行先后在西安、成都、兰州、平凉和洛阳等地设立分支行处。从各分支行处上报总行的财务报表来看，结合这一时期四明银行在大后方开展的成绩，整体业

绩还是十分可观的。但是,由于西部地区整体经济落后,四明银行的各项业务规模总体上还是十分有限的。

抗战胜利后,四明银行将收复区原有的各分支行处先后接收复业,总行也于1946年1月24日迁回上海北京路原址。1948年11月,四明银行遵照国民政府财政部令颁《商业银行调整资本办法》之规定,资本总额调整为金圆券200万元,其中半数的100万元以上海分行行屋基地作抵,余以现金按股额比例,分别增缴财政部。这一时期,由于受国内战争和南京国民政府各项金融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通货膨胀的深刻影响,四明银行各项业务难有进展,且经营状况十分惨淡。上海解放后,四明银行被人民政府接收,并被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1952年并入上海金融业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至此,四明银行结束了四十多年的历史。

上述内容,大致反映了四明银行兴衰的整个历史过程。总的来说,在华资商业银行中,四明银行的经营业绩与“南三行”“北四行”相比实属平平,但其经营颇有自身特色,即注重地缘因素,以在沪宁波籍人士开办的工商实业为主要的服务对象,同时十分重视房地产投资。因此,对四明银行的发展过程的考察和研究颇有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然而,学界对四明银行的研究却十分薄弱。《四明银行史料研究》的编写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学界对四明银行研究之不足,同时也可成为研究近代中国金融业,弘扬民族商业精神和文化的基础。

首先,有助于弘扬和传承近代宁波帮的创新创业精神。近代宁波商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了传统优势行业的近代化,如钱庄业向近代银行业的转化或渗透,沙船业向近代轮船业的演变,中药业向西药业的渗透,无不显示出宁波商人强烈的创新意识与应变能力,特别是在近代中国有百业之首之称的金融业。19世纪末,中国人第一家自办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就是由宁波商人严信厚、叶澄衷发起创办的。此后,宁波人或以宁波人为主的群体又先后创办了四明银行等一批商办银行,并在金融服务上不断创新,特别是在证券信托业、保险业独占鳌头。开拓创新是企业家的本质特征,也是宁波帮能成就大业的重要法宝。四明银行史料的汇编,将为宁波帮精神的弘扬与传承提供丰富的史料素材。

其次,有助于近代中国金融业的深入研究。关于近代中国银行业,尤其关于四明银行的研究,学界常常缺乏相对系统的数据资料,其中关于四明银行经营状况的数据史料十分缺乏。通过搜集各种史料,《四明银行史料研究》有助于弥补这一缺失。通过经营状况表的统计,有助于学界深入分析四明银行的业务开展状况,总结四明银行的经营特点,汲取其经验教训。学界对四明银行在抗日战争爆发后的相关研究也十分薄弱,本史料充分利用上海市档案馆和重庆市档案馆四明银行史料档案,摘录了相对完整的四明银行在大后方开展业务的史料,将有助于学界对抗战期间四明银行的研究。

# 目 录

绪 论	001
<b>第一章 四明银行的发起与初创(1908—1911)</b>	
第一节 成立的历史背景	003
第二节 四明银行的成立	004
一、招股与资本核查	005
二、申请营业执照	007
三、主要投资者信息	010
第三节 开张营业与营业章程	012
一、开张营业	012
二、营业规则	014
第四节 成立初的业务开展	019
一、业务开展	019
二、救市及应对挤兑	024
<b>第二章 四明银行的发展与鼎盛(1912—1935)</b>	
第一节 民营化时期各项业务的发展	035
一、人事变动和行务会议	037
二、各项业务的开展	042
三、业务章程	071

第二节	钞票发行业务	078
一、	钞票发行种类	080
二、	应对钞票提兑	086
三、	钞票发行与领用	089
四、	钞票信用	095
五、	钞票发行准备	097
第三节	四明银行的营业状况	109
一、	四明银行发息广告	109
二、	部分年份业务报表	112
第三章	官商合营和业务发展(1936—1941)	
第一节	商办改组为官商合营	128
一、	增加官股和人事任命	128
二、	改组后的营业章程	142
第二节	改组前后的业务	147
一、	借款和放款业务	147
二、	发钞业务被收回	154
三、	同业往来业务	158
第三节	改组后的营业状况	160
一、	战争初期的业务状况	160
二、	战争初期的营业状况	162
三、	战争损失	165
第四章	四明银行内迁与复业(1941—1949)	
第一节	内迁与日伪斗争	171
一、	银行内迁	171
二、	与日伪攫夺的斗争	173

第二节	在大后方的业务开展	182
	一、重庆国民政府的战时金融政策	183
	二、各分支行的经营状况	191
	三、各项业务和其他事项	206
第三节	战后复业与经营	225
	一、战后复业与增资	225
	二、放款业务	229
	三、行员腐败与罢工	237
	四、关于四明银行的调查	239
后 记		249

第一章

# 四明银行的发起与初创

(1908—1911)



## 第一节 成立的历史背景

甲午战争的失败，大大加剧了清政府的财政困难程度。为支付巨额的对外赔款和财政支出，清政府被迫放弃以国家资本主义直接控制产业的政策，开始鼓励民间经济和金融发展，开启了清末新政的道路。国家财政困顿，为民间资本设立银行提供了机会，“今日而欲振兴商务，亦正未易言矣。其将借国家之力成一公司以资挹注乎？则户部既无储存，各省亦库空如洗，安有余资以成此非常之举？其将合商人之资本以之利转输而筹抵制乎？”<sup>[1]</sup>同时，中国社会对筹设银行的呼声愈加高涨，并充分利用舆论，宣扬创办银行之意义，“银行者，商务之枢纽，而财政之纲维也。故泰西各国商业愈盛者，银行亦愈多。综其利益，厥有数端：国有大兴作，比如造铁路、设船厂种种工程，银行皆可代筹其费，其利一；国家遇军务振务或有缓急之需，苟向银行借贷，可以随时通融，中饱无虑，息亦不重，其利二；国中各殷实商家以及银号、钱庄或一时周转不灵，诸多窒碍，银行可力为转移，不至败坏市面，其利三；各省公款寄存银行，苟有所需随时支应，与存库无殊，而岁时应得之息，仍归诸公家，其利四；银行资本既丰，声气自广，无论五洲万国，凡名都大埠，汇票皆可流通，行旅往来无须携带现银，致多累赘，其利五。有此种利益，洵足上佐国计，下益民生，百业总枢，此焉为最”。<sup>[2]</sup>由于清政府对筹办银行的允准，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国社会掀起了创办银行的一个高潮。

到 1911 年为止有 30 家银行成立，其中官办和官商合办银行占了 13 家。

---

[1] 《振兴商务必先开设银行说》，《申报》，1903 年 10 月 3 日。

[2] 《书本报纪准设银行后》，《申报》，1903 年 5 月 20 日。

这些银行的主要功能是为清政府财政服务,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很少联系。剩余的17家银行是民营银行,能够存留到民国以后的为数寥寥,大多数成立不久就停歇了。为什么清末设立的一些专门的银行会倏现倏灭,无法立足呢?“那是因为商办银行缺少同政府财政上的联系,又不能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活动中打开局面的缘故”<sup>[1]</sup>。而在仅存的几家商办银行中,中国通商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无不是同政府关系比较密切的银行。不与政府有密切关系,民营银行就不能存活下去,是清末银行业存在的一个显著特点。这是因为在此时期,钱庄在中国资本主义活动中已经占据牢固的市场地位,商办银行插足不易,同时也得不到中外商人的信任,所以很难在业务中打开局面。有评论说,中国的银行业产生以后,上海的金融势力仍然“完全操于外国银行及钱庄手中。如纸币的流通、外汇行市的决定,均为外国银行在金融界一种特殊的势力;如庄票的发行,银、洋、钱行市的议决,则为钱庄的一种特殊势力”<sup>[2]</sup>。本书研究的四明银行,也和其他民营银行一样,在初办时期,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

## 第二节 四明银行的成立

在近代中国银行业第一次创办的高潮期间,宁波籍人士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这与他们富有经营金融业的经验有莫大关系。同时,丰厚的获利前景和他们创办的企业,都激发他们积极投入到创办银行的过程中。从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宁波商人除了经营商业、钱庄和贸易外,还将大量的资本投向近代工矿、航运、垦殖和公用事业。创办新兴工业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因此迫切需要创办一家自己的银行。“查各国商业,莫不以轮船银行为先锋,本人有意仿行,待机而动,预定步骤,先乡后国。光绪末叶,华人银行仅有通商一家,但主权

[1]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837)》,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6页。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6页。

既操诸外人，而贷借又仅便官宦，是以本人有创办四明银行之举，兼办储蓄，以期便利，普及于民众，名以四明，俾符先乡后国之本旨也。”<sup>[1]</sup>四明银行就是在此目的下创办的。

为满足在沪宁波籍工商业者融通资金的需要，虞洽卿等人于1906年起开始酝酿筹办银行。1908年该行正式成立，规定资本150万两，先收一半，周晋镛为总董，陈薰为总理，虞洽卿为协理。它在当时是仅次于浚川源、浙江兴业银行的中国第三家商办银行。该行营业种类分两部：商业部，主要经营存款、放款、贴现、汇兑、发行银洋各票业务；储蓄部，主要经营零星款项业务。开业不久，即被批准享有钞票发行权，该行所发钞票主要在上海、宁波、温州、舟山、汉口等沿海、沿江城市流通。四明银行在创办之初，在业务上就呈现出一个显著特征，即非常注重与宁波籍人士的业务往来，并且较早（1909年7月）在宁波设立分行招揽业务。

## 一、招股与资本核查

### ◎ 1908年4月1日，四明商业银行招股广告

上海四明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招股启。启者，鄙人等为维持实业起见，谨遵商部、度支部奏定公司银行律，创办四明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兼办储蓄。以上海为总行，宁波为分行，定资本规元一百五十万两，以一百万两为整股，分作一万股，每股规银一百两；以五十万两为零股，分作五万股，每股规银十两，均先收一半，发给收条。其余开办后，营业推广，再行定其续收。除现由创办人认定一半外，不论绅商、工艺各界均可入股。整股定四月底截止，零股五月底截止。凡同志愿意附股者，请向代收股款处取阅招股简章及投股信约，照章纳股。本埠代收股款处：崇余庄、升大庄、和康庄、源丰润票号。外埠代收处：宁波乾丰钱庄、源丰银号，北京、天津、福州、杭州、广东源丰润票号，汉口协成银号、顺记承

<sup>[1]</sup> 《虞洽卿先生服务社会的精神》，《申报》，1939年4月28日。

号、苏州和丰庄。创办人袁联清、朱葆三、吴葭口、李咏裳、方樵苓、严子均、叶又新、周金箴、陈子琴、虞洽卿同启。（《上海四明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招股启示》，《申报》，1908年6月9日）

◎ 1908年9月6日，上海道蔡伯浩观察、商会总理周金箴、协理李雲书核查四明银行注册资本

沪上甬商陈子琴、虞洽卿诸君创办四明商业兼储蓄银行，集股一百五十万两，以一百万两为整股，五十万两为零股。整股一百两，零股十两，均先收一半，业已招齐股本。于前日将所收股银汇存上海大清银行呈请验资。上海道蔡伯浩观察、商会总理周金箴观察、协理李雲书部郎，于是日午后三钟赴大清银行，会同督办黎玉平京卿，点验资本，确实无误。黎京卿、蔡观察均大加嘉许，谓两月间集成巨款，洵为神速。甬商实力之厚，可见一斑。周、李诸君谦逊再三，皆颂黎京堂、蔡观察提倡之功。当即命驾各散。闻四明银行现赁定江西路大洋房取吉八月十六日开办。陈、虞诸君向以多财善贾著于时，今兹大业维新，更展其骥足，不难与欧美银行齐驱并驾矣，不禁拭目俟之。（《四明银行验资开办》，《申报》，1908年9月8日）

◎ 1908年9月26日，上海四明银行稟请度支部注册给照

上海四明银行稟请度支部注册给照。兹奉批示云，据稟已悉详阅所拟商业兼办储蓄各章程尚属周妥，应即准予注册，俟该处地方官将该公司股本查验转报到日再行填给执照可也。章程二分、股票息单二样四张，注册公费库平银四两均存。

示谕银行庄号赴部注册。沪道蔡观察昨日出示云，奉两江总督部堂端札开准度支部咨通臬司案呈。光绪三十四年正月间，本部厘定各种银行则例，勿论官办商办，各种银行暨票庄、钱庄、银号，凡有银行性质者，均须赴部注册等因，奏准咨行在案。兹经按照则例详订注册章程，相应将刷印章程一份飞咨两江总督查照出示晓谕，并飭令此项官商各行号按期遵章赴部注册，以凭核给执照。